

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电气线路改造（南部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电气线路改造（南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/ 河北东达电气有限公司 / 上海睿牵电气有限公司 /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郅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9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